奉节府办发〔2025〕25号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奉节县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、《奉节县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》（奉节府发〔2022〕3号）等规定，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编制了《2025年度奉节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履行程序。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注意程序环节和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决策程序。

二、加强动态管理。决策承办单位和决策统筹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，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需要，对新增决策事项进行动态管理，由决策承办单位研究论证后按照程序报审纳入。

三、组织后评估工作。决策统筹单位将对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以来的事项开展决策后评估，请涉及决策的承办单位确保各项决策档案资料全面完整，实施后各项工作资料可查阅，确保后期评估有据可依、有档可查，保障评估准确、客观、真实。

 附件：2025年度奉节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度奉节县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 |
| 1 | 重庆奉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25—2035） | 生态工业园区 | 第三季度 |
| 2 | 奉节县城区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| 县教委 | 第三季度 |
| 3 | 奉节县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） | 县教委 | 第三季度 |
| 4 | 奉节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 | 县农业农村委 | 第四季度 |
| 5 | 重庆奉节天鹅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| 县林业局 | 第四季度 |
| 6 | 重庆奉节天坑地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| 县林业局 | 第四季度 |
| 7 | 奉节县畜禽养殖禁（限）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| 县生态环境局 | 第四季度 |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